

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勤务五大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第500600120240000129号



交通事故时间：2024年08月21日12时39分许

天气：

晴

交通事故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新安大道南段与月台一支路十字路口

当事人、车辆、道路和交通环境等基本情况：

1、当事人情况

王刚，男，汉族，家住：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河西乡万树山村2组13号，身份证号：511304198207230719，准驾车型：“B2”型，驾驶证档案编号：511302034578，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02月05日，驾驶证有效期至：2029年02月05日，交通方式：驾驶渝B8A775重型仓栅式货车，联系方式：17830152770。

余治申，男，汉族，家住：重庆市渝北区果塘路2号54幢13-8，身份证号：512224197607250731，交通方式：步行，联系方式：13368000369。

2、车辆情况

渝B8A775重型仓栅式货车，车辆所有人：重庆福源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住址：重庆市沙坪坝区陈家桥桥北一路4号附5号，车辆品牌型号：乘龙牌LZ5250CCYM3CB，车辆识别代号：LGGR4C354HL425674，发动机号码：J6LL1H30507，使用性质：货运，初次登记日期：2017年7月11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7月31日。保险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保险单号：6513430088120240000015。

3、道路情况

现场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新安大道南段与月台一支路十字路口，路口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交通标准标线完好，路口两侧有人行横道线，沥青路面，路面完好，干燥，视线良好。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8月21日12时29分许，王刚驾驶号牌为渝B8A775重型仓栅式货车由沙坪坝区土主物流园往高新区曾家镇方向行驶，车经新安大道行驶至沙坪坝区土主新安大道南段与月台一支路十字路口直行通过路口时该车车头与从左至右在人行横道线上信号灯为红灯信号时横过道路的行人余治申发生碰撞，造成余治申受伤的交通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及事故形成原因分析：

1、受案登记表：证明事故发生时间：2024年08月21日12时29分，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新安大道南段与月台一支路十字路口。

2、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图、现场照片（18张））固定、记录了交通事故现场情况。

3、重庆市嘉禾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所【2024】痕鉴字第933号、第934号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报告：证实了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公安分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事故预防及处理大队在勘查现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渝B8A775重型仓栅式货车送检，符合《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2024】痕鉴字第933号报告证实：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材料，渝B8A775乘龙牌重型仓栅式货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约为51km/h。【2024】痕鉴字第934号报告证实：渝B8A775乘龙牌重型仓栅式货车传动、行驶、转向、制动系统及照明装置（前照灯）性能有效。

4、余治申伤情：重庆市沙坪坝区陈家桥医院诊断证明书证实：1、开放性硬膜外出血（双侧枕部、右侧颞部）2、创伤性硬膜下出血（右侧颞顶部）3、创伤性蛛网膜下出血4、开放性枕骨骨折（双侧）5、颞骨鳞部（右侧）6、颞骨乳突部骨折（双侧）7、创伤性颅内积气8、头皮裂伤9、蝶窦骨折（左侧）。

5、当事人王刚询问笔录一份，当事人余治申询问笔录一份，证人穆念蓉询问笔录一份，证人李成龙询问笔录一份，事发路段公安监控视频均证实上述事实。

根据现场图、现勘笔录、现场照片、渝B8A775乘龙牌重型仓栅式货车车辆技术检验报告、王刚询问笔



录、余治申询问笔录、穆念蓉询问笔录、李成龙询问笔录及交通事故其他相关材料，王刚驾驶机动车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未按导向车道行驶未注意观察人行横道线上行人动态，未确保安全行车，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

余治申过人行横道未按交通信号通行，是造成事故的次要原因。

此事故系双方的过错行为造成，王刚过错行为在事故中所起作用较大，余治申过错行为在事故中所起作用较小。

当事人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

王刚驾驶机动车未注意观察人行横道线上行人动态，未确保安全行车，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王刚驾驶机动车未按导向车道行驶，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一）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之规定，王刚驾驶机动车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该路段限速每小时50公里），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之规定。

余治申过人行横道未按交通信号通行，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之规定。

此事故系双方的过错行为造成，王刚过错行为在事故中所起作用较大，余治申过错行为在事故中所起作用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事故的作用及其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以及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及其过错的程度，确定交通事故责任，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之规定认定：

王刚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

余治申承担此事故次要责任。

交通警察：

石红宇 朱东法



☒当事人对本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有异议的，可以自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同一事故的复核以一次为限。

☒当事人可以通过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等方式解决事故损害赔偿争议。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应当在收到本认定书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持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之日起十日内一致书面申请。

☐本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为复核后重新作出，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原道路交通事故证明（编号：_____）予以撤销。